

党政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在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领导下，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切实发挥综合协调与服务保障作用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切实维护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2025 年，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加强政府信息发布管理。全年通过开发区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777 条，通过“开发区资讯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437 条；办结网民留言 1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，规范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等流程。2025 年度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，办结率达 100%。后续行政复议 3 件，其中维持 2 件、纠正 1 件；行政诉讼 2 件，结果均为维持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审核制度，强化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信息内容编辑、审核、校对、发布全流程闭环管理，从源头上保障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安全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日常运维和监管，推动两者协同发展。持续优化网站互动咨询功能，畅通政民互动渠道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和更新机制，确保平台运行稳定、内容准确及时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。组织开展业务培训，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，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依法公开意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7	0	0	0	0	0	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3	0	0	0	0	3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7	0	0	0	0	7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1	0	0	3	0	0	0	0	0	2	0	0	0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政务公开内容建设仍有薄弱环节，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广度、深度及及时性仍需进一步提升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完善政务公开内容体系，全面梳理并动态更新公开目录清单，细化各领域公开事项及标准要求。聚焦财政预决算、重大项目建设、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，加大信息公开频次和深度，切实保障公众对政府工作进展和成效的知情权与监督权。严格落实公开内容审核机制，把好信息发布的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和文字关，确保发布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(二)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